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  
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9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行信中心第 28 层 2802 单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二次）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980,000.00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行信中心第 28 层 2802 单元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资料加盖公章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费用：人民币 2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行信中心第 28 层 2802 单元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行信中心第 28 层 2802 单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henghua888.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洲北一路 9 号

联系方式：0756-72250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行信中心第 28 层 2802 单元

联系方式：18620892656/020-322358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区工

电话：18620892656/020-32235866

联系邮箱：1851126679@qq.com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1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 (二次)	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暂按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最高限价98万元)

### 一、项目概况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201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等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湾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典范的目标。珠江河口是大湾区的核心，水是大湾区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链接纽带，大湾区水安全保障事关区域防洪（潮）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经济安全。但是，珠江三角洲及河口目前面临流域来沙骤减、干流河床大幅度、不均衡下切、滩涂资源大幅度减少、潮汐动力增强等形式，从而导致该区域防洪形势严峻、风暴潮威胁凸显、内河涌水生态环境损害、河口生境遭到破坏、河口咸情加剧等新老问题交织，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十分必要而且迫切。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已列入《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珠江流域防洪规划》《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等规划中，但目前尚未开展工程规划及其他研究工作。为把三角洲及河口整治相关问题论证清楚，明确整治方向、重点及难点，开展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 二、工作内容

### （一）资料收集

1. 收集现有地形、水文资料及区域相关社会经济、人口等基础资料；
2. 收集历次三角洲及河口区整治工程资料；
3. 收集珠江三角洲及河口区历年有关规划及正在开展的有关规划资料。

### （二）分析研究

在《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等已有规划成果基础上，结合正在开展的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修编，对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提出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需要开展的各项研究课题，梳理现有规划中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相关项目并进行策划，为推进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前期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1. 参加招标人组织到相关地市、单位调研工作，协助招标人分析珠江三角洲及河口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面临的新形势和挑战，研究开展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 针对珠江三角洲及河口存在的问题及难点、重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分类梳理后续需要开展的各项研究课题，提出每项课题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所需研究经费，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研究课题进行排序。

3. 按照招标人要求梳理现有规划中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相关项目，研究提出各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实施方式和运营管理等内容。

4. 开展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研究其他服务工作。

### （三）磨刀门入海口地理信息

测量磨刀门入海口地理坐标信息，确定地理标志。

## 三、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四、进度安排

编制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8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
- 2023年9月召开中期成果评估会；
- 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终稿并验收。

## 五、成果要求

须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最终稿。

## 六、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支付申请和发票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 第三期：召开中期成果评估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

原则上按照以上支付方式及时间进行支付，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最终支付时间应以年度财政下达经费预算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均可。

（三）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包干价，包括税费、技术服务费、系统测试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科技成果查新（鉴定）费、专家评估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五）支付款项时中标人须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 若因中标人原因引起服务期延迟，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

## 七、验收要求

### (一) 乙方需提交资料

1.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资料五套及对应电子版材料；
2. 磨刀门入海口地理坐标信息及在对应的位置安放实物地理标志。

### (二) 有关要求

乙方需在 2023 年 8 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资料，9 月参与召开中期成果评估会，乙方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三）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四）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五）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



	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4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6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b>	
1	对项目的了解和理解 (10.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了解和理解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服务项目背景、需求、目标熟悉，项目的特点、技术要求等掌握全面，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得 10 分；</p> <p>2、对服务项目背景、需求、目标较为熟悉，项目的特点、技术要求等掌握较为全面，对服务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认识较为深刻，得 7 分；</p> <p>3、对服务项目背景、需求、目标不熟悉，项目的特点、技术要求等掌握不全面，对服务项目的理解较不够准确深刻，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10.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非常清晰，得 10 分；</p> <p>2、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比较清晰，得 7 分；</p> <p>3、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不是很清晰，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思路、理念及完整性 ( 15.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及服务方案思路、内容，实施路线设计，预期成果，重点明确情况等评审：</p> <p>1、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实施路线设计合理，预期成果明确，重点明确，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思路较为清晰、内容比较全面，实施路线设计较为合理，预期成果较为明确，重点较为明确，得 12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3、实施方案思路一般、内容一般，实施路线设计一般，预期成果一般，重点不是很明确，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1、供应商工作安排合理，具有完整详细的保障措施措施，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 2、供应商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具有良好的保障措施措施，切实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7分； 3、供应商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具有保障措施，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5分)	1、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的便利性非常完善，得5分； 2、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的便利性比较完善，得4分； 3、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服务的便利性不是很完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	<b>商务部分（合计40分）</b>	
1	同类业绩（10分）	供应商承担过水利专业类似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2	管理体系认证（6.0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企业荣誉（8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获得省、部级工程咨询奖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p>
4	拟派项目负责人（8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技术职称或教授，得 2 分；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副教授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水利专业类似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拟派的其他专业人员(8分)	<p>拟派的其他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或教授的每个得 1 分；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副教授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	<b>价格部分（10分）</b>	
1	<p>投标报价</p> <p>（1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内容
<b>一、总则</b>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b>二、磋商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 或答疑会 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四)	1	响应文件 式样与份 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 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五)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磋商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九)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	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 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u>3</u>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成交供应商</u>收取;</p> <p>(2) <b>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b></p> <p>(3)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37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收费基准价格, 并在收费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table border="1">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 3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350-100) 万元×0.8%=2 万元</p> <p>合计收费=(1.5+2)×80%=2.8 万元</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4)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按如下要求提交：</p> <p>收款人： <u>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世纪花园支行</u></p> <p>银行账号： <u>44063001040007546</u></p>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b>其他说明</b>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一)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五)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含：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六)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八)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 (九)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二） 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过程

-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
- ①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 ①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③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④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投票的方式推荐，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



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
  - ③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_\_\_\_\_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了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技术咨询（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技术咨询（业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藤街道鹤洲北一路9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起至 \_\_\_\_\_ 为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资料收集

1. 收集现有地形、水文资料及区域相关社会经济、人口等基础资料；
2. 收集历次三角洲及河口区整治工程资料；
3. 收集珠江三角洲及河口区历年有关规划及正在开展的有关规划资料。

(二) 分析研究

在《珠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粤港澳大湾区水安全保障规划》《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等已有规划成果基础上，结合正在开展的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修编，对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提出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需要开展的各项研究课题，梳理现有规划中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相关项目并进行策划，为推进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前期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1. 参加招标人组织到相关地市、单位调研工作，协助招标人分析珠江三角洲及河口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面临的新形势和挑战，研究开展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2. 针对珠江三角洲及河口存在的问题及难点、重点，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分类梳理后续需要开展的各项研究课题，提出每项课题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所需研究经费，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对研究课题进行排序。

3. 按照招标人要求梳理现有规划中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相关项目，研究提出各项目实施的可能性、建设内容、投资匡算、实施方式和运营管理等内容。

4. 开展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研究其他服务工作。

(三) 磨刀门入海口地理信息

测量磨刀门入海口地理坐标信息，确定地理标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本项目费用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2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支付申请和发票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3. 第三期：召开中期成果评估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2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后20天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

原则上按照以上支付方式及时间进行支付，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最终支付时间应以年度财政下达经费预算时间为准。

(二)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均可。

(三)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四) 合同总金额为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包干价，包括税费、技术服务费、系统测试费、知识产权申请费、科技成果查新（鉴定）费、专家评估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事宜，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追加经费。

(五) 支付款项时中标人须开具相应付款金额的税务部门有效发票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六)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 若因中标人原因引起服务期延迟，造成采购人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的情况，概由中标人负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需提交资料

1. 《珠江三角洲及河口整治工程规划前期研究报告》等技术成果资料五套及对应电子版材料；
2. 磨刀门入海口地理坐标信息及在对应的位置安放实物地理标志。

（二）有关要求

乙方需在2023年8月底前提交初步成果资料，9月召开中期成果评估会，乙方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终稿，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协调工作。
- （2）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的审核和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审查。
-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况除外）。
-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和调换服务人员意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份数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2）乙方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 （4）乙方负责收集或购买所需要的各种电子及纸质图纸资料等。
- （5）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的审核、验收等工作。
- （6）乙方负责工作成果服务期内修改、完善及刊印等服务。
-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要求为本项目配备足够技术人员，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成果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当甲方需调用相关成果文件资料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恢复或赔偿。
3.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本协议被甲乙双方上级部门中的一方或双方认为不适宜履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一\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_\_\_\_\_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响 应 文 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 响应文件目录表

### 一、 相关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3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4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对项目的了解和理解		第（ ）页-（ ）页
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第（ ）页-（ ）页
3	实施方案思路、理念及完整性		第（ ）页-（ ）页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第（ ）页-（ ）页
5	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 ）页
6	同类业绩		第（ ）页-（ ）页
7	管理体系认证		第（ ）页-（ ）页
8	企业荣誉		第（ ）页-（ ）页
9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第（ ）页-（ ）页
10	拟派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 ）页-（ ）页
<b>其他内容资料</b>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3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页
<b>单独密封资料</b>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名称)	1 项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供应商报价费用应当为含税价格，且包含乙方提供本次采购项下所有管理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各项含人工、人员工资，五险一金、法定节日加班费、高温费、制服费、管理费、税费、食宿费、工具、材料、利润、工伤及其他意外造成的损失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 磋商报价分项明细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1	...					
2	...					
二						
1	...					
2	...					
三						
1	...					
2	...					
四						
1	...					
2	...					
五						
1	...					
2	...					
六						



1	...					
2						
七						
1						
2						
...						
报价汇总		人民币： _____ 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3、 此表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表》一致。
- 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5、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照资格性审查表顺序排放)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 磋商函

致：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们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



电话：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 对项目的了解和理解
- 二、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
- 三、 实施方案思路、理念及完整性
- 四、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五、 对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偏离情况说明：** 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6				第__页
7				第__页
8				第__页
9				第__页
10				第__页
...				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类型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担任职务	证号	承担工作内容	其他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_\_\_\_\_ :

本公司\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开票资料说明函

\_\_\_\_\_: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当日,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同意\_\_\_\_\_ 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